

证券代码：601609

证券简称：金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债券代码：113046

债券简称：金田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3068

债券简称：金铜转债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，注册会计师 30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。

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（含合并数，经审计，下同）：43,506.21 万元；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29,244.86 万元；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22,572.37 万元；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5 家；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；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（制造业）审计客户家数：86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行政监管措施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（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）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（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贺顺祥，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杰，202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2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邹志文，200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1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及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能够

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审计收费

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198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3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公司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、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。

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较好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。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